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貓眼娛樂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an Entertainment

貓眼娛樂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6)

建議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4)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貓眼娛樂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雍和航星園3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0至第8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oya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6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附錄一 - 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6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 19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22 |
|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46 |
| 附錄五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68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本公司股東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
| 「計劃總限額」 | 指 | 自採納日期起就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配發及發行及就根據股份計劃已／將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須合共不超過55,211,88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83%* |
| 「修訂日期」 | 指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修訂獲股東批准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雍和航星園3號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0至第86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開曼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貓眼娛樂，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6)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總數相同

釋 義

| | | |
|--------------------|---|--|
| 「綜合聯屬實體」 | 指 | 由於訂立合約安排，其財務業績被綜合及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體 |
| 「諮詢總結」 | 指 | 聯交所於2022年7月刊發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及輕微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 |
| 「合約安排」 | 指 |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天津貓眼微影及登記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參與者」或 「參與者」 | 指 | 可合資格參與股份計劃的個人或實體，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以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惟該等參與者須達成相關條件，或董事會協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
| 「光線傳媒」 | 指 | 北京光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300251)，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股份計劃條款接納授出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規定)因原承授人身故有權享有獎勵的任何人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3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貓眼科技」或 「外商獨資企業」 | 指 | 天津貓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美團」 | 指 | 美團(聯交所股份代號：3690)，一間於2015年9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或美團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視乎情況而定) |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購股權計劃限額」 | 指 | 自採納日期起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將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須合共不超過23,293,59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4%*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建議修訂」 | 指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 「建議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

*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總數相同

釋 義

| | | |
|-----------------------|---|---|
| 「建議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3日之招股章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承授人有條件權利，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獲歸屬後獲取股份或參考於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的等值現金 |
|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 指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3日通過的限售股單位計劃，該計劃已在招股章程中以現有形式披露或經不時修訂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 指 | 自採納日期起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配發及發行以及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須合共不超過31,918,28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79%* |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選定人士」 | 指 | 可能獲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指定參與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總數相同

釋 義

| | | |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特定數目已發行股份的權利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8年7月23日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目前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
| 「股份計劃」 | 指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 「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深交所」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騰訊」 | 指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700)，或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
| 「天津貓眼微影」 | 指 | 天津貓眼微影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前稱天津貓眼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及本集團所有其他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Maoyan Entertainment

貓眼娛樂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6)

執行董事：

鄭志昊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王長田先生(董事長)

李曉萍女士

王傘女士

孫忠懷先生

陳少暉先生

唐立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華先生

陳尚偉先生

尹紅先生

劉琳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建議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4)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i) 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iii)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v) 修訂購股權計劃；及(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了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地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2(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建議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44,229,077股股份。倘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的第2(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228,845,815股股份。

此外，倘第2(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得批准，則本公司根據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第2(B)項普通決議案(如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2(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發行授權的20%上限。根據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在行使一般授權進行表決時，應當取得全體出席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含董事會會議主席)的同意。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2(B)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根據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在行使一般授權進行表決時，應當取得全體出席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含董事會會議主席)的同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使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鄭志昊先生、李曉萍女士、唐立淳先生及劉琳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因此，孫忠懷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琳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提供確認書。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準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核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相關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退任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表明其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以及其所能帶給董事會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3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以規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規則修訂」)。鑒於規則修訂，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23日議決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其中包括)使其符合規則修訂及作出若干輕微修訂。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函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肯定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藉此吸引最佳人才，並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維持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144,229,077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31,918,285股股份，即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79%。概無董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帶來的主要變動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訂明計劃總限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 (b) 訂明更新計劃總限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須獲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 (c) 訂明倘本公司取消授予一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該名參與者作出新授出，則該等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用作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 (d) 倘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計劃向選定人士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可予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獲股東批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e) 倘就根據股份計劃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就向有關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f) 倘就根據股份計劃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就向有關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g) 倘初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已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對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進行任何變動時，需要取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 (h) 要求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且有關指示已發出時可進行投票；
- (i) 規定於初步階段及受限於董事會／首席執行官(視情況而定)於有關時間就向個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另有全權酌情釐定者，選定人士毋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出或購買價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以接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j) 採用至少12個月的歸屬期，除非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的特定情況下可向若干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k) 規定董事會／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視情況而定)可就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設立表現目標，並允許董事會／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視情況而定)對歸屬期內的訂明表現目標作出公平合理調整；
- (l) 規定在因承授人牽涉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而終止僱傭承授人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沒收任何已歸屬或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m) 加入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重要或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任何修改及更改董事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管理人修改計劃條款之權力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 (n) 加入其他輕微修訂，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建議修訂進行相應的修訂，並使其措辭與規定修訂更加一致。

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採納條件

採納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就上述條件而言，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決議放棄投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經修訂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歸屬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須不少於十二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存在若干情況(本通函附錄三第7.2(a)至(i)段所載者)，嚴格遵守十二個月的歸屬規定將並不可行或對承授人存在不公，本通函附錄三第7.2(a)至(i)段所規定的較短歸屬期限符合市場慣例，並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相符。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鑒於規則修訂，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23日議決對購股權計劃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以(其中包括)使其符合規則修訂及作出若干輕微修訂。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以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及/或實體提供激勵及獎賞，以激勵及獎勵彼等對公司做出的貢獻，將企業目標、本集團及其關鍵性人才的利益有機結合在一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144,299,077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3,293,595股股份，即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4%。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所帶來的主要變動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所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訂明計劃總限額及購股權計劃限額；
- (b) 訂明更新計劃總限額及購股權計劃限額須獲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 (c) 訂明倘本公司取消授予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並向該名參與者作出新授出，則該等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用作計算購股權計劃限額；

董事會函件

- (d) 倘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計劃向選定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予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獲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
- (e) 倘就根據股份計劃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就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f) 倘初步授出購股權已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對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條款進行任何變動時，需要取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
- (g) 規定於初步階段及受限於董事會／首席執行官(視情況而定)於有關時間就向個別授出購股權而另有全權酌情釐定者，選定人士毋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出或購買價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以接納授出的購股權；
- (h) 採用至少12個月的歸屬期，除非在購股權計劃規定的特定情況下可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的購股權；
- (i) 規定董事會／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視情況而定)可就已授出的購股權設立表現目標，並允許董事會／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視情況而定)對歸屬期內的訂明表現目標作出公平合理調整；
- (j) 規定在因承授人涉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而終止僱傭承授人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沒收任何已歸屬或未歸屬購股權；
- (k) 加入對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任何修訂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 (l) 加入其他輕微修訂，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進行相應的修訂，並使其措辭與規定修訂更加一致。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條件

採納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就上述條件而言，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決議放棄投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經修訂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歸屬期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歸屬期須不少於十二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存在若干情況(本通函附錄四第6.3(a)至(h)段所載者)，嚴格遵守十二個月的歸屬規定將並不可行或對承授人存在不公，本通函附錄四第6.3(a)至(h)段所規定的較短歸屬期限符合市場慣例，並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符。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i)作出建議修訂，以反映並符合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的新規定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修訂的新規定；及(ii)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改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雍和航星園3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第80至第86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v)修訂購股權計劃；及(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oyan.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願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修訂購股權計劃、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展示文件

已分別納入對各自計劃的建議修訂的(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i)購股權計劃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內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貓眼娛樂
執行董事
鄭志昊
謹啟

2023年4月26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144,229,077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14,422,9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將賦予董事靈活性，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下購回股份。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於以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支付。本公司可動用資金購回股份的情況於開曼公司法下規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a)條，在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規限下，或任何法律並未禁止及在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所有或任何股份(該詞在組織章程細則中包括可贖回股份)，前提是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已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批准。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王長田先生透過以下實體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0%的權益：(i) Vibrant Wide Limited，該公司持有約24.29%的股份；及(ii)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約16.91%的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王長田先生、Vibrant Wide Limited及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78%、26.99%及18.79%。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王長田先生股權的有關增加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及2022年6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致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可為24.25%。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過往月份，股份於聯交所錄得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成交價 港元 | 最低成交價 港元 |
|----------------|-------------|-------------|
| 2022年 | | |
| 4月 | 6.70 | 5.38 |
| 5月 | 6.37 | 5.30 |
| 6月 | 8.41 | 6.13 |
| 7月 | 8.00 | 6.86 |
| 8月 | 7.37 | 6.16 |
| 9月 | 6.67 | 5.16 |
| 10月 | 5.70 | 4.51 |
| 11月 | 7.53 | 4.59 |
| 12月 | 9.94 | 7.46 |
| 2023年 | | |
| 1月 | 11.06 | 9.00 |
| 2月 | 9.91 | 8.56 |
| 3月 | 9.88 | 8.34 |
|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8.89 | 8.40 |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執行董事

鄭志昊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於本集團旗下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自2016年4月起擔任天津貓眼微影的董事及總經理，以及於自2018年2月至2021年7月期間擔任貓眼科技的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經理。

鄭先生在互聯網及傳媒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01年4月至2005年2月，鄭先生擔任微軟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SFT）的高級顧問。於2005年2月至2006年9月，鄭先生歷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高級程序經理及集團經理。鄭先生隨後於2006年9月至2015年4月先後擔任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部門總經理及副總裁。鄭先生亦於2014年3月至2015年11月擔任Dianping Holdings Ltd.的總裁兼首席產品官，負責多項產品的整體營運及管理，包括發展電影部門及管理娛樂業務，例如電影票務服務業務，並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擔任美團的平台事業群總裁，主要負責管理多項產品，包括電影票務服務、產品營運及技術。

鄭先生於1992年7月獲中國山東省山東大學頒授應用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12月獲美國肯塔基州肯塔基大學頒授理學碩士學位。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其服務協議的任期自2021年6月29日起為期三年(惟在任何時候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或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終止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的內容，鄭先生並未因擔任執行董事領取任何董事報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於本公司31,682,7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1年1月19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鄭先生的7,533,000份現有購股權，賦予其權利以認購本公司7,533,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尚未行使任何購股權。

非執行董事

李曉萍女士，4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9月起擔任天津貓眼微影董事。李女士亦於多家傳媒行業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職位：彼自1999年10月起擔任光線傳媒的副總經理，自2009年7月起擔任其董事，自2011年3月起擔任光線影業的總裁，同時擔任光線傳媒多家其他附屬公司(包括北京傳媒之光廣告有限公司及北京光線易視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其委任函的任期自2021年6月29日起為期三年(惟在任何時候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或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和條件終止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委任函的內容，李女士並未因擔任非執行董事領取任何董事報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孫忠懷先生，49歲，自2022年11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傳媒行業及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彼於2003年7月加入騰訊，現擔任騰訊副總裁及騰訊在線視頻首席執行官。孫先生於202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檸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57))的董事，並於2021年9月24日調任為其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其任期自2022年11月16日起為期三年，(惟在任何時候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或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和條件終止，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的內容，孫先生並未因擔任非執行董事領取任何董事報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唐立淳先生，37歲，自2020年1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先生在媒體科技和投資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自2012年5月起，唐先生擔任方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07年10月至2012年4月，唐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擔任經理。唐先生於2007年8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其任期自2023年1月15日起為期三年，(惟在任何時候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或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和條件終止，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的內容，唐先生並未因擔任非執行董事領取任何董事報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琳女士，47歲，於2020年6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3月至2020年5月，劉女士擔任美團高級副總裁。於2003年4月至2016年3月，劉女士先後擔任騰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及騰訊諮詢總經理。劉女士於2006年12月在南開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其任期自2020年6月9日起為期三年，(惟在任何時候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或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和條件終止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的內容，劉女士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後釐定的酬金每年35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ENTERTAINMENT PLUS

貓眼娛樂

股權激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
普通決議案作出修訂)

1. 釋義及詮釋

1.1 於本計劃，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本公司股東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
| 「修訂日期」 | 指 | 本計劃的修訂獲股東批准之日 |
| 「適用法律」 | 指 | 就一名人士而言，適用於該人士的任何政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措施、指引、條約、判斷、裁定、命令或通知 |
| 「激勵」 | 指 | 根據本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一項激勵可包括(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就自激勵授出日期起至其歸屬日期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的有關其他委員會 |
| 「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不時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
| 「行政總裁」 | 指 | 計劃運作期間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或總經理 |
| 「本公司」 | 指 | <u>Entertainment Plus</u>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妥為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的獲豁免公司。貓眼娛樂，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6) |

| | | |
|---------------|---|--|
| 「控制」 | 指 | 具有不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其的涵義 |
| 「資格喪失」 | 指 | 董事會決定的資格喪失，不論暫時或永久、部分或全部 |
| 「員工持股計劃經擴大股本」 | 指 | 具有第2.2條賦予其的涵義 |
| 「授予」 | 指 | 根據本計劃作出授予激勵的要約 |
| 「授出日期」 | 指 | 授出函件日期 |
| 「授出函件」 | 指 | 向合資格參與者各項授出激勵的書面文件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計劃條款接納授出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規定)因原承授人身故有權享有任何激勵的任何人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因合約安排，其財務賬目已合併及入賬，猶如彼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首次公開發售」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
| 「初級承授人」 | 指 | 除高級承授人外的承授人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參與者」 | 指 | 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 <u>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u> ，惟該等參與者將達成下列條件或董事會同意的任何其他條件：(i)已與本公司就僱傭條款、機密性、知識產權及不競爭訂立協議(以本公司信納的形式及內容)(ii)已達成董事會或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規定的執行標準；及(iii)已達到董事會規定授出激勵的評估標準。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承授人有條件權利，當激勵歸屬後，可獲得股份或由董事會參考股份於歸屬日期當日或前後的市值全權酌情釐定的現金等值，減去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 |
| 「高級承授人」 | 指 | 按本公司就其全球發售及於聯交所上市的招股章程所界定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承授人指(如本公司最新年報所披露)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職務的承授人 |
| 「計劃」 | 指 | 以其現時或不時修訂形式的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00002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任何該等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的該等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指定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權利 |

| | | |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目前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包括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準則通過合約安排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入賬及綜合的任何實體，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
| 「信託」 | 指 | 信託契據聲明的信託 |
| 「信託契據」 | 指 | 本公司與受託人(倘獲委任)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
| 「信託基金」 | 指 | 具有信託契據界定的涵義 |
| 「受託人」 | 指 | 根據不時的信託契據正式獲委任為受託人或該等受託人以管理計劃的任何人士。 |
| 「二零一六年員工 持股計劃」 | 指 | Tianjin Maoyan(本公司通過若干合約安排持有及控制的經營實體)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1.2 於本計劃，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

- (a) 標題及索引僅為參考而設，且不會影響計劃任何條文的詮釋；
- (b) 任何提述人士包括註冊成立或未註冊成立機構；
- (c) 任何提述法定機構包括成立組織或機構以替代該等法定機構或履行該等法定機構的職能；
- (d) 表示單數詞彙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e) 表示任何性別詞彙應包括其他性別；及

- (f) 任何提述任何法規或監管規定將詮釋為提述該等經分別修訂、綜合或重新制定的該等法規或監管規定，或其運營經任何其他法規或監管規定修改（無論是否修改），應包括根據相關法規擬定的任何附屬公司。

2. 計劃的目的

- 2.1 本計劃的目的乃認可及激勵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吸引最佳可用人才，並向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維持及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 2.2 於採納日期，本公司股東批准受限制股份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權激勵計劃，此將包括本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其獲股東進一步批准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將合共不會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經根據所有員工持股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的所有股份擴大），猶如根據所有員工持股計劃可發行的所有股份已獲發行（「員工持股計劃經擴大股本」）。

3. 生效及期限

- 3.1 根據計劃第1415章，受董事會及股東可能釐定的任何提早終止規限，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八(8)年有效及生效，此後概無激勵將獲授出，但本計劃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於本計劃期間授出的激勵根據彼等授出條款可能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4. 受限制股份單位限制

- 4.1 除非股東另行妥為批准，本計劃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員工持股計劃經擴大股本的3%（「計劃限制」）。
- 4.1 在不違反本計劃第4.2條的情況下，根據本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配發及發行以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1,918,285股，佔本公司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79%（「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根據本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已配發及發行以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5,211,880股，佔本公司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83%（「總計劃限額」）。根據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不得被視為用於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及總計劃限額。

4.2 在本計劃第4.1條的規限下，

- (a) 及在不違反第4.2(b)及4.3條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於自股東同意最後更新的日期(或修訂日期)起計三年後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 (b) 本計劃第4.2(a)條項下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以下條文：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條及第(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 (c) 倘於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股份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本計劃第4.2(b)(i)及4.2(b)(ii)條的規定不適用。

4.3 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載有已根據現有總授權限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原因。

4.24 被沒收、註銷或屆滿(無論自願或非自願)激勵(或激勵任何部分)涵蓋的股份就釐定根據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而言視為並無已發行。涵蓋的任何股份就釐定根據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而言視為並無已發行。根據激勵於計劃項下已實際發行的股份將不會退還予計劃及將不會根據計劃可供日後發行，惟倘未歸屬股份獲本公司按彼等原購買價沒收或購回，該等股份根據計劃可供未來授出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參與者的激勵並向同一參與者作出新授予，則該新授予僅可根據計劃在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述的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下作出，註銷的有關激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 4.5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但超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載有可能獲授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各指定參與者（「選定人士」）的姓名、將授予各選定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目的及解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將向該參與者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4.6 在第4.7條的規限下，凡向參與者授出任何激勵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激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激勵及購股權）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以上，該授出必須另行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為聯繫人），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人士須放棄投票。該參與者獲授的激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4.7 在不違反本計劃第4.3條的情況下，倘根據本計劃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激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有關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要求。
- 4.8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及激勵（不包括根據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激勵及購股權）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有關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選定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要求。

- 4.3 待我們股東事先批准，計劃限制可不時更新，但於任何情況根據不時更新的限額緊隨批准更新限制日期（「新批准日期」）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相關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於該新批准日期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已失效或已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就釐定緊隨相關新批准日期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而言將不會計算在內。
- 4.4 倘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根據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此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達成，本公司應於其股東週年大會建議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列明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a) 於有關期間根據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及
 - (b) 董事會有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促使轉讓股份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其歸屬時於有關期間根據計劃授出。

以上授權將自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授權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期間仍生效：

- (a)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章程細則要求舉行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結束；及
- (c) 該授權由股東大會的股東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日期。

（「有關期間」）

5. 管理

- 5.1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會及行政總裁管理。

- 5.2 按本計劃及適用法律條款在不違反本計劃第5.4條及第14.1條的情況下及按本計劃及適用法律條款，董事會將有權於本計劃運營任何時間，全權酌情：
- 5.2.1 釐定就激勵而言授予或將授予高級承授人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高級承授人的名單、將授出激勵數目、授出日期、代價、績效目標、歸屬期及倘本公司控制權及上市變動加速激勵歸屬期倘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加速激勵歸屬期可能導致歸屬期少於12個月；
- 5.2.2 審批將授予初級承授人的激勵部分及持續期以及初級承授人的資格；
- 5.2.3 按行政總裁可能建議釐定向其他承授人授出或將授出激勵的任何其他事項；
- 5.2.4 作出計劃的修訂及調整；
- 5.2.5 就歸屬的激勵及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釐定購回/回購/終止；及
- 5.2.6 採取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的其他行動。
- 5.3 按第在不違反本計劃第5.4條的情況下及按第5.2條及本計劃其他條款及適用法律，行政總裁將於本計劃運營期間任何時間有權根據董事會授權，
- 5.3.1 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有關授出百分比、期限及資格，由其釐定向初級承授人授予激勵有關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初級承授人名單、將授出激勵數目、授出日期、代價、績效目標、歸屬期及倘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加速激勵歸屬期可能導致歸屬期少於12個月；倘本公司控制權及上市變動加速激勵歸屬期；
- 5.3.2 向董事會建議向本集團僱員以外人士授出激勵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他承授人名單、將授出激勵數目、授出日期、代價、倘本公司控制權及上市變動加速激勵歸屬期；
- 5.3.3 確定或修訂有關本計劃的文件及協議；
- 5.3.4 修改根據本計劃已授予任何激勵的條款；及

- 5.3.54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採取行政總裁視為合適的其他行動。
- 5.4 倘首次授予激勵乃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參與者激勵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要求不適用於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
- 5.45 本公司可委任一名受託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待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其將由受託人持有及將於行使後用於抵償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自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回現有股份(於市場或市場外)以於行使後抵償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將促使通過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以使得受託人達成其有關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責任。
- 5.56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受託人的權力及責任將受信託契據所載者限制。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且受託人將持有股份作為信託基金的部分。持有本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 5.67 董事會及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可根據計劃設立一項或以上單獨項目，旨在按董事會及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向一種或以上類別承授人發行特定形式的激勵。
- 6. 授出激勵**
- 6.1 根據本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參與者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釐定。
- 6.12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及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根據第5.1段施加董事會(根據第5.2條其獲授權酌情權)及／或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及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將於本計劃期限內任何時間有權按董事會或行政總裁根據第5.2條或第5.3條獲授權釐定可以其各自全權酌情向任何參與者作出授出。
- 6.23 激勵的金額可按董事會及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釐定及可能於選定參與者間不同。

- 6.4 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高級承授人無需就任何授予付款或向本公司支付購買價格或任何其他款項以接納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除非行政總裁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初級承授人無需就任何授予付款或向本公司支付購買價格或任何其他款項以接納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6.3 激勵可按董事會(根據第5.2條其獲授權酌情權)及行政總裁(根據第5.3條其獲授權酌情權)可能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授出(例如將彼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組別承授人達成或履行里程碑聯繫)，惟該等條款及條件將與本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 6.4 就接納計劃項下獎勵由高級承授人向受託人應付的代價將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就接納計劃項下獎勵由初級承授人向受託人應付的代價將按行政總裁根據董事會授權決定。
- 6.5 董事會(根據第5.2條其獲授權酌情權)及行政總裁(根據第5.3條其獲授權酌情權)將指示受託人促使受託人使用其收到的代價以償還其所借資金以作出資本供款。

根據計劃的條款及除非行政總裁另有規定，承授人應於該等激勵授出後九十(90)個歷日內支付激勵代價；惟受本集團僱傭的任何承授人毋須於歸屬日期後九十(90)個歷日內支付其於歸屬激勵項下的股份認購價，除非：

- 6.4.1 承授人選擇行使全部或部分歸屬的激勵，在此情況下，承授人應支付承授人根據第7.2條選擇行使的歸屬激勵項下股份的認購價；或
- 6.4.2 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在並無其過失情況下終止，於此情況下，承授人應於僱傭終止日期後九十(90)個歷日內一次性支付歸屬激勵項下股份的認購價。於九十日期屆滿後，任何未支付歸屬激勵將自動失效。

- 6.56 於董事會(根據第5.2條其獲授權酌情權)及行政總裁(根據第5.3條其獲授權酌情權)已選擇參與者後,彼等將知會受託人所選擇人士的名稱、將授予彼等各自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歸屬後的禁售安排(倘適用)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按董事會或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釐定接納授出後即歸屬(如有)以及董事會釐定激勵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
- 6.67 根據本計劃的限制及條件,董事會(根據第5.2條其獲授權酌情權)及行政總裁(根據第5.3條其獲授權酌情權)可通過書面通知授權受託人向各選定參與者授出激勵授出的要約,按函件或董事會及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可能不時釐定有關形式的任何該等通知或文件(「授出通知」)方式進行,按董事會及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條件,附帶接納通知。
- 6.78 倘選定參與者擬接納授出通知指定的授出,彼須簽署接納通知,並於授出通知規定的期間及方式通過本公司交回受託人。於自選定參與者接收正式簽署的接納通知及支付總代價後,授予該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一手買賣單位或一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其根據本計劃成為承授人。倘授出未由任何選定參與者於授出通知規定的期間或方式獲任何選定參與者接納,其將被視為該授出已不可撤回界定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即告失效。
- 6.89 於選定參與者將或可能受上市規則(倘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禁止買賣股份時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選定參與者作出授出,亦無任何授出可由選定參與者接納。
- 6.9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可作出授出,直至該等
- 6.10 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宣佈。尤其是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期間: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該等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截止日期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截止業績公告日期,及截止業績公告日期。倘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之後刊發任何業績公告(如適用),則該期間將於業績公告的延遲刊發日期截止。

6.101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倘建議向董事授出任何激勵，其將不會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授出：

- (a) 緊接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或，倘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末起截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或，倘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末起截至業績刊發日期。

6.142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授出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擬議激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及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上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向一名董事任何授出激勵將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激勵構成服務合約項下相關董事薪酬部分)。

6.123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任何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激勵：

- (a) 尚未取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授出所需批准；或
- (b) 證券法或法規規定就授出或就本計劃須發出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或
- (c) 倘授出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規則或規例；或
- (d) 授出獎導致違反上文第4條或本計劃其他規則規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7. 激勵的歸屬

7.1 根據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各項激勵的特定條款及條件，於一項激勵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四於每項激勵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1)四(4)週年內每年歸屬25%；或2)於第二週年時／內歸屬50%，及餘下部分於第三及第四週年時／內平等歸屬。除本計劃下文第7.2條規定者外，歸屬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限。歸屬期將於授出日期或行政總裁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開始。倘若干執行指標及／或條件並無達成倘若干績效目標(如有)及／或條件(如有)並無達成，則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將自動失效及該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受託人根據本計劃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沒收。

7.2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或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參與者的激勵須縮短歸屬期：

- (a) 向新加盟僱員授出「補償性」激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用關係的參與者曾經授予的激勵。在這些情況下，股份獎勵的歸屬可能會加快；
- (c) 授予激勵採用由董事會／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釐定的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條件)；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激勵，當中可能包括本應早些授出但不得待至下一批才可授出的激勵。在這類情況下，歸屬期可能都會較短，以反映原擬授出激勵的時間；
- (e) 授予激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例如有關激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f) 授予激勵的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
- (g) 根據本計劃下文第7.9條的規定，在發生全面或部分要約時，應立即歸屬未歸屬的獎勵；
- (h) 根據本計劃下文第7.8條之規定，倘公司控制權變更，獎勵的歸屬期限可能會加快；及
- (i) 激勵的歸屬期可能在本計劃下文第11.1條所規定的資本架構重組的情況下加速。

- 7.3 董事會／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確立績效目標以於該目標實現的情況下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遵守第5.4及14.1條的前提下，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例如，董事會／行政總裁在授予時因不可預見的因素(包括行業架構、適用法律法規及市況的重大變動)導致市場／行業發生變化)，董事會／行政總裁應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應低於原先績效目標且被董事會／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視為公平合理。建議績效目標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一組承授人的里程碑表現，如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價值的創造(如收入及純利增長)，以及選定參與者基於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的績效目標。董事會／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將於績效期末進行評估，將業務分部的績效及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
- 7.4 根據本計劃第7.1條及第7.2條及於達成或豁免適用於承授人的績效目標(如有)，歸屬通知將由董事會(根據第5.2條其獲授權酌情權)或行政總裁(根據第5.3條其獲授權酌情權)向承授人發出，或受託人根據董事會或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授權及指示確認(a)倘已達成或豁免歸屬期及條件；(b)承授人將收到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股息銷售所得款項)或現金金額；及(c)若承授人將收到股份，該等股份的禁售安排(倘適用)。承授人須於收到歸屬通知後簽署歸屬通知所載若干文件，為董事會或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認為必要(其包括但不限於予本集團的證明書，表示其已遵守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通知所載的一切條款及條件)。倘承授人未能於收到歸屬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簽署所需文件，則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告失效。
- 7.35 待承授人簽署上文所載文件，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第5.2條或第5.3條授權的董事會或行政總裁酌情權於自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起合理期間以下列方式達成：
- (a) 根據下文第7.56段，董事會(根據第5.2條其獲授權酌情權)或行政總裁(根據第5.3條其獲授權酌情權)指示及促使受託人自信託基金向承授人或其全資實體轉讓激勵相關股份(及倘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或

- (b) 董事會(根據第5.2條其獲授權酌情權)或行政總裁(根據第5.3條其獲授權酌情權)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等於上文第(a)段所載股份價值金額(及倘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銷售所得款項),通過於市場銷售該等股份作出及經扣減或預扣承授人配額以及為有關付款籌資銷售任何股份適用的任何稅項、罰金、徵費、印花稅及適用於承授人配額的其他費用。

7.46 儘管上述,倘本公司、受託人或任何受託人於上述指定期間將或可能經上市規則(倘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禁止買賣股份,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相關股份的日期將於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允許該等買賣日期後盡快發生。

7.57 承授人應全權負責支付本公司據此(直接或間接通過受託人)作出任何付款及本公司據此須作出的所有付款(直接或間接通過受託人及/或)可能獲評估或可評估的所有稅項及其他徵費,應按董事會(根據第5.2條其獲授權酌情權)或行政總裁(根據第5.3條其獲授權酌情權)可能釐定因可能屬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受託人有關任何稅項寬免的稅項或計稅任何責任或因該等交付或銷售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扣減或預扣該等款項,且承授人同意彌償及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保持彌償,而受託人就任何該等責任、義務或損失獲得彌償,並接收通過抵銷該承授人不時應收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受託人任何金額有關該彌償的任何申索。

7.68 倘控制權發生變動,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會以超過(或等於)本公司董事三分之二(2/3)人數贊成票通過的決議案(特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協議)採取行動處理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承授人將提供必要協助或合作以完成所有必要程序。控制權變動指:

- (a) 本公司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有或幾乎全部其資產;
- (b) 本公司股東同意計劃及有關本公司清盤及結業決議案;
- (c) 本公司與另一實體合併,隨後本公司並非存續實體或倘本公司為存續實體,於該等合併前超過本公司股份的50%已轉讓予第三方;或

(d) 購買超過本公司股份50%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除外)，除非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

儘管上述，待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及授權，行政總裁根據董事會授權有權尋求第三方以購買承授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惟股東(受託人除外)將有優先權以購買該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7.79 倘已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作出全面或部分要約(無論通過收購要約、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等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所有未歸屬激勵將即歸屬，這可能導致歸屬期少於12個月，且承授人將有權於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四(14)個歷日內全面行使或按其有關行使通知指定數量行使其激勵。就本條款而言，「一致行動」具有根據收購守則賦予其的涵義具有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其的涵義。

7.8 於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將轉讓予承授人或其全資實體的任何股份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且將在所有方面與轉讓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相同地位，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東過戶登記結束當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並因此賦予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參與於轉讓日期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東過戶登記結束當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

8. 可轉讓性

8.1 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激勵應予承授人個人及不可受讓或轉讓，自承授人向其全資擁有公司受讓或轉讓或其全資擁有兩間公司間進行者除外，惟緊隨承授人身故，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通過意願或遺囑法及分派轉讓惟符合上市規則及在獲得董事會/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的受讓或轉讓除外。計劃的條款及授出通知應對承授人的執行人、管理人、繼任人、繼承人及受讓人具約束力。

8.2 儘管上述，概無承授人以任何其他人士利益對或有關受託人為承授人以信託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任何財產、激勵、任何激勵相關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利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受讓、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設立任何權益。

9. 註銷激勵

9.1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激勵。如果本公司註銷激勵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激勵，則有關新激勵僅可根據計劃在可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範圍內發行。

9.10. 失效及沒收

9.1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10.1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承授人僱傭或服務日期；或
- (b)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或
- (c) 承授人違反第8.2段日期；或
- (d) 其不再可能達成歸屬任何未履行條件日期；或
- (e) 董事會(根據第5.2條其獲授權酌情權)或行政總裁(根據第5.3條其獲授權酌情權)已決定根據本計劃規則及授出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歸屬於承授人。

9.2 儘管任何相反的條文規定，倘由於下列原因終止承授人僱傭或委聘，董事會
10.2 可全權酌情沒收任何歸屬或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倘尚未獲行使情況下)：

- (a) 承授人任何重大違反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傭合約；
- (b) 承授人任何重大違反本集團的規例及政策，及倘承授人重大違反不競爭承諾或政策；
- (c) 承授人承擔刑事責任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反；
- (d) 承授人不利本集團及／或其聯屬人利益或聲譽的任何行動；或
- (e) 承授人履行其向本集團的服務的任何其他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或涉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

- 9.3 倘承授人退任、自願終止僱傭或委聘，則承授人可於該終止則承授人獲授的
10.3 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該終止(該日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僱傭或委聘日(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向受託人免費轉讓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受託人將按合理價格於該終止時自承授人購回任何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失效予以註銷。為避免疑義，有關已註銷失效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被視為已用於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 9.4 倘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因職業事故導致的傷害不能再受僱傭(以承授人獲
10.4 僱傭或委聘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相關人力資源部或董事會或董事發出書面確認證明)，則承授人將於該終止時向受託人免費轉讓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受託人將按合理價格於該終止時自承授人購回任何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則承授人獲授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該終止時予以註銷失效，但董事會/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可根據第7.2條酌情決定，可加快有關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避免疑義，有關已註銷失效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被視為已用於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 9.5 倘根據相關內部規則承授人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內的僱傭或委聘轉讓，
10.5 則向該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權利及責任仍將不變。
- 9.6 倘承授人身故(惟根據第910.1至910.4分條的事件並無於其身故前發生)，則該
10.6 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於身故日期免費向受託人轉讓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受託人將按合理價格於身故日期自承授人購回任何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該承授人的身故日期後九十(90)個公曆日內行使該承授人截至身故日期有權行使的任何已授出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有關終止時自動失效，且於九十日期間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失效；
- 9.7 倘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本計劃規則失效，董事會或行政
10.7 總裁(視情況而定)應指示受託人向承授人退回由承授人(如有)根據本計劃第6.5段及授出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已付該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代價。倘信託基金並無足夠現金支付及結算該等退款，則受託人將通知本公司該等短缺，而本公司將於其收到受託人的該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向受託人支付短缺額。
- 9.8 儘管上述，在遵守第5.4及14.1條的前提下，於各情況下，董事會或行政總裁(視
10.8 情況而定)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應失效或應受董事會或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可能決定的該等條件或限制規限。

1011. 資本架構重組

1011.1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例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及削減本公司股本（「資本架構重組」），則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以其認為合適方式作出公平調整則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公平調整，包括：

- (a) 在購買或存續本公司時，就授出與激勵之公平值相若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安排就授出與激勵之公平值相若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安排或對未償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進行編號；及
- (b) 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合適的和解，包括向承授人支付現金賠償，金額相等於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
- (c) 豁免任何尚無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件；或
- (bd) 允許按照原定條款繼續授出獎勵。

在資本結構重組的情況下，在董事會決定不安排授予獎勵的等值公平值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量的範圍內，董事會可酌情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適當的和解，包括向承授人支付與尚無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相若的現金補償，可能導致歸屬期少於12個月。

1112. 股本

112.1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因根據本計劃授出激勵，承授人概無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股息、分派及資本收益權除外，除非及直至激勵相關的該等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乃實際轉讓予承授人。

1213. 合規

123.1 根據計劃並無應行使授出及歸屬酌情權及根據計劃概無給予受託人指示以處理激勵相關任何股份，若該等行使酌情權或給予指示（倘適用）受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不時的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禁止（及該等禁止就本公司而言並無豁免）。倘該禁止導致計劃或信託契據項下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或行政總裁根據第5.2條或第5.3條授權的任何酌情權歸屬或行使日期）未動用，則該時間表將視為延期，直至禁止不再防止相關行動或事件首日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或就是否應行使酌情權（視情況而定）已作出決定後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

123.2 本公司應遵守有關管理及運營計劃的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

1314. 本計劃的更改

134.1 本計劃的條款可於任何方面由董事會及股東更改、修訂或豁免，惟該等更改、修訂或豁免將不會影響項下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本計劃屬重大性質的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應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惟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除外，而本計劃有關受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管的事宜及有利於參與者的條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計劃的詮釋權應屬行政總裁。

14.2 本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修訂條款應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14.3 本計劃的董事、受託人或其他管理人更改本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更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14.4 在本計劃的年期內，本公司須於緊隨有關修訂生效後向所有參與者提供與本計劃條款修訂有關的詳情。

1415. 終止

1415.1 本計劃可於其期限屆滿前任何時間由董事會及股東終止，惟本公司將保護項下所有承授人的一切存續權，包括根據本計劃償還代價或轉讓應付代價。為免生疑，於本計劃終止後並無授出進一步激勵，但本計劃條款的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該終止前及於終止日期並無歸屬的所有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仍將有效。於該情況下，董事會（根據第5.2條其獲授權酌情權）及行政總裁（根據第5.3條其獲授權酌情權）將知會受託人及所有承授人有關該終止及受託人如何以信託持有股份以及有關將處理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其他權益或利益，惟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轉讓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將不會另行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權益除外）。

1516. 雜項

156.1 本計劃將不會構成本集團與任何參與者間的任何僱傭或委聘服務合約，且任何參與者根據其任期、僱傭或委聘服務的權利及責任將不會影響參與者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須參與其中及本計劃的任何權利將不會賦予該參與者於其職務、僱用或委聘因任何原因終止時，要求補償或賠償之另一額外權利。

156.2 倘計劃或任何激勵或激勵協議的任何條文於任何司法權區或對任何人士或實體或激勵屬或成為或視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強制執行，或根據該條文管理人董事會／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視為適用的任何法律將不符合計劃或任何激勵資格應詮釋或視為修訂以符合適用法律，或倘未在管理人董事會／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確定情況下不能詮釋或視為修訂重大更改計劃或激勵意圖，則該條文將詮釋或視為對該司法權區、人士或實體或激勵構成損害，而計劃餘下條款及任何該等激勵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156.3 本計劃將不會賦予任何人士任何法定或衡平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本身所包含之權利除外)，以致該等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或可引致任何法律行動或於權益方面影響本公司。

156.4 各承授人的激勵條文未必相同，而個別承授人的有關激勵未必於隨後年度相同。

156.5 本公司與承授人間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能以預付郵資寄送或親身投遞，就本公司而言，送達至其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知會承授人的有關其他地址，而就承授人而言，送達至其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通知亦可通過發送至承授人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郵地址電子發送予承授人。

156.6 除根據本計劃另有明確規定，

- (a) 任何以郵寄方式送達之通知或其他通訊：
 - (i) 倘由本公司寄出，則於投寄後24小時視為送達；及
 - (ii) 倘由承授人寄出，則於本公司接獲後方會被視為已送達；
- (b) 通過專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於提交時被視為已送達；

- (c) 本公司或承授人通過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倘發送者並無收到接收失敗通知則視為已送達。

156.7 一旦由承授人提交，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不得撤銷，惟於本公司確認收到後該等將僅生效。

156.8 接納激勵及向承授人轉讓股份可能受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當時生效的任何相關法例的所有必要同意規限，且承授人須負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或批准及通過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就此方面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政府或其他官方程序。本集團及其聯繫人可合作或協助承授人遵守該等適用規定及採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行動。然而，本集團及其聯繫人不會對承授人的任何未能取得任何該等同意或批准或承授人因其參與本計劃可能受影響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負責。董事會及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將有權就實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將有關所得款項匯予承授人及相關登記、記錄及申報事宜機制設立其視為合理必要的該等安排，以確保承授人及本公司可遵守所有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有適用證券、外匯及稅務法規。各承授人將授權本公司代表承授人設立所有必要經紀及其他賬戶，並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會及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就本公司及承授人遵守上述責任視為必要的有關資料。

156.9 本計劃及據此授出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

ENTERTAINMENT PLUS

貓眼娛樂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作出修訂)

目錄

| 條款 | 頁次 |
|----------------------|------|
| 1. 目的 | 1 |
| 2. 釋義 | 1 |
| 3. 計劃的條件及條款 | 34 |
| 4. 合資格及授出購股權 | 4 |
| 5. 可供認購最高股份數目 | 76 |
| 6. 購股權條款及行使購股權 | 78 |
| 7. 股份的地位 | 1213 |
| 8. 股本 | 1213 |
| 9. 爭議 | 1213 |
| 10. 資本架構變動 | 1213 |
| 11. 本計劃的更改 | 1314 |
| 12. 終止 | 1415 |
| 13. 註銷 | 1415 |
| 14. 機密性 | 1415 |
| 15. 雜項 | 1415 |

1. 目的

- 1.1 本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及／或實體提供激勵及回報，以就彼等的貢獻向其提供激勵及回報，並使本集團與其關鍵人才的企業目標及利益一致。
- 1.2 於採納日期(定義見下文)，本公司股東批准受限制股份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權激勵計劃，其構成本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其獲股東進一步批准，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合共不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員工持股計劃限額」）（經根據所有員工持股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所有股份擴大），猶如根據所有員工持股計劃的可發行所有股份已獲發行（「員工持股計劃經擴大股本」）。

2. 釋義

- 2.1 於本計劃，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指股東批准及採納計劃的日期。

「修訂日期」指本計劃的修訂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

「聯繫人」將具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不時賦予其的涵義。

「適用法律」指就一名人士而言，適用於該人士的任何政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措施、指引、條約、判斷、裁定、命令或通知。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激勵」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一項激勵可包括(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就自激勵授出日期起至其歸屬日期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行政總裁」指計劃運作期間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或總經理。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指 Entertainment Plus，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妥為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的獲豁免公司。貓眼娛樂，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6)。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或「參與者」指可合資格參與計劃的個人或實體，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惟該等參與者須達成相關條件，或董事會同意的任何其他條件。

「合資格參與者」指可合資格參與計劃的個人或實體

「員工持股計劃限額」將具有第1.2條賦予其的涵義。

「員工持股計劃經擴大股本」將具有第1.2條賦予其的涵義。

「行使期」將具有第6.1.2分條賦予其的涵義。

「授出日期」指授出函件日期。

「授出函件」指向合資格參與者各項授出購股權的書面文件。

「承授人」指根據計劃條款接納或視為已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規定)因原承授人身故有權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初級承授人」指除高級承授人外的承授人。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受限制股份單位」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承授人有條件權利，當激勵歸屬後，可獲得股份或由董事會參考股份於歸屬日期當日或前後的市值全權酌情釐定的現金等值，減去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指以其現時或不時修訂形式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指以其現時或任何修訂形式的本購股權計劃。

「高級承授人」指按本公司就其全球發售及於聯交所上市的招股章程所界定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承授人指(如本公司最新年報所披露)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職務的承授人。

「購股權」指按認購價認購特定數目已發行股份的權利。

「股東」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或面值為~~0.0001~~0.00002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任何該等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的該等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指承授人根據第6.1.1分條就行使購股權可認購股份計算的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指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涵義將根據公司條例第15條詮釋)的公司，為免生疑，包括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準則透過合約安排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入賬及綜合作為一間附屬公司的實體。

「收購守則」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指百分比。

2.2 於本計劃，除非另有界定或除非文義或主旨事項另有規定：

2.2.1 任何提述章節乃提述本計劃章節；

2.2.2 任何提述法定條文將包括提述經不時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條文；

2.2.3 公司條例所界定詞彙及短語將具有本計劃的相同涵義；

2.2.4 任何提述人士包括提述任何個人、公司、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或任何政府機構或機關或任何合營企業、協會、合夥企業、集體、工會或僱員代表機構(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

2.2.5 標題僅為方便而設；及

2.2.6 單數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性別或中性的詞彙包括兩種性別及中性，提述人士包括法團及非屬法團。

3. 計劃的條件及條款

3.1 計劃將待董事會及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採納計劃及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告生效：

3.1.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項下購股權行使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3.1.2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3.21 根據第12條，計劃將於採納日期開始十(10)年期合法及有效，其後期間並無進一步購股權將根據計劃授出，但計劃條文仍將於必要範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行使之前授出或根據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的任何購股權。

3.32 本計劃將受董事會管理，其決定對自或有關本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產生的一切事宜(除計劃另有規定外)決定將對本計劃所有訂約各方為最終及約束力。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及按本計劃第11.2條條款及適用法律，董事會將有權或轉授該等權利予其授權代表，以(i)解釋及詮釋計劃條文；(ii)決定根據計劃將獲發售購股權的人士及根據本計劃條文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iii)根據第10條，對根據本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有關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視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決定以管理本計劃。

4. 合資格及授出購股權

- 4.1 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釐定。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惟該等合資格參與者須達成以下條件，或董事會同意的任何其他條件：
- 4.1.1 或董事會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同意的任何其他條件：就僱傭、機密性、知識產權及不競爭條款已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本公司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及。
- 4.1.2 已取得董事會或行政總裁(視乎情況而定)規定的執行標準；及
- 4.1.3 已達到董事會規定的授予購股權的評估標準。
- 4.2 在不違反第11.1條及第11.2條的情況下及按本計劃條款及適用法律，董事會將有權於本計劃運營期間任何時間，全權及酌情，
- 4.2.1 釐定就購股權授予或將授予高級承授人而言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高級承授人的名單、將予授出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認購價、績效目標、歸屬期及倘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加速購股權歸屬期(可能導致歸屬期少於12個月)；
- 4.2.2 審批將授予初級承授人的購股權部分及期限以及初級承授人的資格；
- 4.2.3 按行政總裁可能建議釐定就授予或將授予其他承授人的任何其他事項；
- 4.2.4 作出計劃的修訂及調整；
- 4.2.5 就歸屬的購股權及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釐定購回／回購／終止；及
- 4.2.6 採取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的其他行動。

- 4.3 按第在不違反第11.2條的情況下及按第4.2條及本計劃其他條款及適用法律，行政總裁將於本計劃運營期間任何時間有權根據董事會授權，
- 4.3.1 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有關授出百分比、原則期限及資格原則，由其釐定向初級承授人授予購股權有關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初級承授人名單、將授出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認購價、績效目標、歸屬期及倘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加速購股權歸屬期可能導致歸屬期少於12個月；
- 4.3.2 向董事會建議向本集團僱員以外人士授出購股權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他承授人名單、將授出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認購價、倘本公司控制權及上市變動加速購股權歸屬期；
- 4.3.32 確定或修訂有關本計劃的文件及協議；
- 4.3.43 修改根據本計劃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
- 4.3.54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採取行政總裁視為合適的其他行動。
- 4.4 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須待達成下列條件：
- 4.4.1 承授人已副簽有關計劃的授出函件及其他文件；及
- 4.4.2 承授人已與本公司就僱傭、機密性、知識產權及不競爭條款訂立協議(以本公司信納的形式及內容)。
- 4.5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應支付本公司人民幣1元金額，且該等匯款將不可撥回及不會視為認購價支付部分。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高級承授人無需就任何授予付款或向本公司支付購買價格或任何其他款項以接納獲授的購股權；而除非行政總裁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初級承授人無需就任何授予付款或向本公司支付購買價格或任何其他款項以接納獲授的購股權。
- 4.6 任何購股權要約可能獲接納或視為已接納少於根據相關購股權提呈發售的若干股份，惟就購股權接納的股份數目構成於聯交所買賣股份而言的一手買賣單位或一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

- 4.7 本公司將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向任何承授人發出一份聲明，該承授人已於要約接納期結束後七(7)個歷日內接納要約。
- 4.8 購股權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4.9 向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聯繫人的任何授予購股權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獲得批准，包括但不限於：
- 4.9.1 倘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則該授出須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倘董事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授予購股權，則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就批准該授出而言不會計入在內)後，方可作實；
- 4.9.2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及該授出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
- (a) 合共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b) 根據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於授出日期的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可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金額，

除根據第4.8.1段所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外，該等授出須待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於根據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將視為授出日期。

4.10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可作出購股權，直至該等
4.9 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宣佈。尤其是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期間：

4.10.1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
4.9.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該等日期)；及

4.10.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截止日期或季
4.9.2 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截止業績公告日期，

4.140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倘建議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其將不會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授出：

4.140.1 緊接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或，倘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末起截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及

4.140.2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或，倘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末起截至業績刊發日期。

5. 可供認購最高股份數目

5.1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限額，於行使根據計劃及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合共超過於採納日期員工持股計劃經擴大股本的5.19%，除非本公司根據第5.2條取得其股東批准。根據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10%的限額而言不得計算在內。

在不違反本計劃第5.2條的情況下，就根據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3,293,595股，佔本公司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4%（「購股權計劃限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已配發及發行以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5,211,880股，佔本公司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83%（「總計劃限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不得被視為用於計算購股權計劃限額及總計劃限額。

5.2 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以更新第5.1條的限額，於行使根據計劃及涉及本公司根據經更新限額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更新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行使購股權)就計算將更新限額而言不會計算在內。

5.2 在本計劃第5.1條的規限下，

- (a) 及在不違反第5.2(b)及5.3條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於自股東同意最後更新的日期(或修訂日期)起計三年後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 (b) 本計劃第5.2(a)條項下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以下條文：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條及第(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 (c) 倘於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購股權計劃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股份前購股權計劃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本計劃第5.2(b)(i)及5.2(b)(ii)條的規定不適用。

5.3 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經更新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載有已根據現有總計劃限額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原因。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于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此將導致就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惟該等購股權僅向本公司於尋求其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

- 5.4 被沒收、註銷或屆滿(無論自願或非自願)購股權涵蓋的股份就釐定根據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而言視為並無已發行。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者作出新授予，則該新授予僅可根據計劃在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述的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下作出，註銷的有關購股權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購股權計劃限額。於行使根據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5.5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購股權計劃限額的購股權，但超過購股權計劃限額之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各指定參與者(「選定人士」)的姓名、將授予各選定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將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在下列情況下不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倘悉數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於行使截至及包括該新授出的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於該新授出的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高於本限額的任何授出進一步購股權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要求。
- 5.6 在第5.7條的規限下，凡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激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激勵及購股權)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以上，該授出必須另行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為聯繫人)，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人士須放棄投票。該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5.7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激勵(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激勵)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選定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要求。

6. 購股權條款及行使購股權

6.1 董事會(根據第4.2條授權其酌情權)或行政總裁(根據第4.3條授權其酌情權)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授出函件應指明(其中包括)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認購價、行使期、購股權歸屬時間表及有關作出購股權要約及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按其將獲授出及受本計劃條款約束的條款承諾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按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已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以及購股權可授出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授出、歸屬或行使前將取得的任何執行目標)，尤其是：

6.1.1 認購價：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及通知任何承授人的價格(根據第10條可作出任何調整)，將不會少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其須為營業日；
- (b) 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相等金額；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6.1.2 行使期：董事會可於授出函件列明購股權的行使期及歸屬時間表，且於一切情況下所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十(10th)週年屆滿後自動失效。除非購股權已撤銷及註銷或全部或部分被沒收，及根據第6.9及6.10條條文，承授人可根據有關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時間表行使其於計劃項下權利。

- 6.2 根據計劃條款及除非根據第6.1.2條於授出函件另有規定，獲授出購股權將於四已授出購股權應1)於第四(4)週年內每年歸屬25%；或2)於第二週年時／內歸屬50%，而餘下部分於第三及四週年時／內同等歸屬。除本計劃第6.3條所列情況外，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間。歸屬期將於授出日期或董事會或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開始。
- 6.3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或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須縮短歸屬期：
- (a) 向新加盟僱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用關係的參與者曾經授予的購股權。在這些情況下，股份激勵的歸屬可能會加快；
 - (c) 購股權採用由董事會／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釐定的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條件)；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當中可能包括本應早些授出但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才可授出的購股權。在這類情況下，歸屬期可能都會較短，以反映原擬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e) 授予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例如有關激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
 - (f) 授予購股權的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
 - (g) 根據本計劃下文第6.9.6條規定，倘作出全面或部分要約，則未歸屬的激勵將獲即時歸屬；及
 - (h) 根據本計劃下文第6.9.7條規定，倘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激勵的歸屬期可能會加快。
- 6.34 董事會(根據第4.2條授權其酌情權)或行政總裁(根據第4.3條授權其酌情權)可授出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及非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就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而言，表現目標應於授出函件列明確立績效目標以於該目標實現的情況下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在遵守第11.1及11.2條的情況下，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例如，由於董事會／行政總裁在授予時無法預見的因素(包括行業架構、適用法律法規及市況的重大變動)，市場／行業發生了變化)，董事會／行政總裁應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

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應低於原先績效目標且被董事會／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視為公平合理。建議績效目標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一組承授人的里程碑表現，如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價值的創造(如收入及純利增長)，以及選定參與者基於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的績效目標，如授出函件列明，除非董事會或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另行釐定，倘承授人未能達到其於該年度的表現目標否則倘承授人未能達到其於該年度的表現目標，則特定年度的歸屬時間表可遞延12個月。董事會／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將於績效期末進行評估，將業務分部的績效及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

- 6.45 任何購股權應授予承授人個人及不可承讓或轉讓，且概無承授人就或有關任何購股權將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賦予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無論是否以任何第三方利益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惟符合上市規則及在獲得董事會／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的受讓或轉讓除外。承授人任何違反上述將使得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該承授人的有關部分購股權(倘並無已獲行使)，而無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
- 6.56 根據第6.1條及董事會可能實施的限制，任何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倘其身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於行使期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但倘僅部分，則為一手買賣單位或一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惟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本公司可能不時指定的形式)，表明據此行使的購股權及有關其獲行使的股份數目。就有關所發出通知而言，每份該通知須附帶股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
- 6.67 於購股權僅以部分行使時，餘額仍可按原適用於已授出全部購股權的相同條款行使及本公司(根據第4.7條)據此於該等部分行使後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一份新聲明。
- 6.7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有關配發及發行後(或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已發行股份於其上市)上市。
- 6.8 儘管本計劃任何條文，倘承授人希望行使任何購股權時，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或該行使的後果未獲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許可，則承授人無權行使其購股權，直至該等行使獲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許可。
- 6.9 根據第6.10條，任何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行使期任何時間行使，惟：

- 6.9.1 儘管任何相反的條文規定，倘由於下列原因終止承授人僱傭或委聘，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沒收任何歸屬或未歸屬購股權(倘尚未獲行使情況下)：
- (a) 承授人任何重大違反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傭合約；
 - (b) 承授人任何重大違反本集團的規例及政策，及倘承授人重大違反不競爭承諾或政策，除沒收該承授人的歸屬或未歸屬購股權(倘尚未獲行使)外，承授人應被追回因於行使日期行使購股權收購的股份市價與認購價間的價值差額；
 - (c) 承授人承擔刑事責任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反；
 - (d) 承授人不利本集團及／或其聯屬人利益或聲譽的任何行動；或
 - (e) 承授人履行其向本集團的服務的任何其他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或涉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
- 6.9.2 倘承授人退任、自願終止僱傭或委聘，則承授人可於該終止(該日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僱傭或委聘日(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後九十(90)個歷日或緊隨董事會或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可能釐定的終止日期後較長期間行使其有權行使的任何歸屬購股權。於該終止時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將被自動沒收及於九十日期屆滿前未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 6.9.3 倘根據相關內部規則承授人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內的僱傭或委聘轉讓，則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有關的權利及責任仍將不變；
- 6.9.4 倘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因職業事故導致的傷害不能再受僱傭(以承授人獲僱傭或委聘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相關人力資源部或董事會或董事發出書面確認證明)，則承授人可於截至該終止後九十(90)個歷日內終止日期(該日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僱傭或委聘日(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行使其有權行使的任何授出及歸屬購股權。於該終止時的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將被自動沒收及於九十日期屆滿前未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惟該等未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期可由董事會／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根據第6.3條酌情決定加快；

- 6.9.5 倘承授人身故(惟根據第6.9.1及6.9.2分條的事件並無於其身故前產生)，該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截至其身故後九十(90)個歷日內身故日期行使該承授人有權行使的任何授出及歸屬購股權。於該終止時的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將被自動沒收及於九十日期屆滿前未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 6.9.6 倘已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作出全面或部分要約(無論通過收購要約、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等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即歸屬，這可能導致歸屬期少於12個月，且承授人將有權於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四(14)個歷日內全面行使或按其有關行使通知指定數量行使其購股權。就本條款而言，「一致行動」具有根據收購守則賦予其的涵義；
- 6.9.7 除根據第6.9.6條倘控制權發生變動外，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會以超過(或等於)本公司董事三分之二(2/3)人數贊成票通過的決議案(特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協議)採取行動處理所有未歸屬購股權，而承授人將提供必要協助或合作以完成所有必要程序。控制權變動指：
- (a) 本公司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有或幾乎全部其資產；
 - (b) 本公司股東同意計劃及有關本公司清盤及結業決議案；
 - (c) 本公司與另一實體合併，隨後本公司並非存續實體或倘本公司為存續實體，於該等合併前超過本公司股份的50%已轉讓予第三方；或
 - (d) 購買超過本公司股份50%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除外)，除非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

- (e) 儘管上述，待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及授權，行政總裁根據董事會授權有權尋求第三方以購買承授人的未歸屬購股權，惟股東將有優先權以購買該等未歸屬購股權；

6.9.8 就上文並無提及的任何其他情況而言，處理未歸屬購股權將按逐項基準獨立提交並由不少於董事會成員2/3人數批准。

6.10 任何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即告失效及不可行使(倘尚未行使)，即時生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間後：

6.10.1 行使期屆滿；

6.10.2 第6.9條所述任何行使期屆滿；

6.10.3 第6.9.6分條所述本公司計劃生效日期；

6.10.4 倘承授人任何違反第6.2條或第14條條文，則董事會(根據第4.2條授權其酌情權)或行政總裁(根據第4.3條授權其酌情權)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或沒收購股權日期；及

6.10.5 根據第3.1條限制條款所載情況；及

6.10.6 根據第13條註銷購股權日期。

7. 股份的地位

就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概無將應付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後作出分派)及概無將可行使投票權。於行使任何購股權時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具有相等地位。彼等將不享有參考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一個記錄日期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8.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倘要求)方可行使。於此規限下，董事會應提供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倘適用)以符合行使購股權之現有規定。

9. 爭議

有關本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不論有關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方面)須交由董事會決定,其決定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10. 資本架構變動

10.1 倘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無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本公司作為交易方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10.1.1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及/或

10.1.2 認購價;及/或

10.1.3 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進一步股權的股份最高數目。

10.2 因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之任何調整須經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證明書確定,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調整之基準為在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應與其在有關調整前所擁有者相同。倘調整會導致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低於其面值(倘適用)或導致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額增加,則概不會作出有關調整。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證明書應為最終定案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於本第10條,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證明而產生之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11. 本計劃的更改

11.1 本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上市規則允許範圍內的修訂或修改,惟以下修改須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批准:

11.1.1 於本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行使期界定的任何變動;

11.1.2 本集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變動(屬重大性質);

11.1.3 對本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有利於參與者的變動;

11.1.34 授出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及

11.1.45 董事會有關任何修改本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動，

除若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該等修改自動生效外，惟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前，不得作出修訂以致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因而獲益。

11.2 倘首次授予購股權乃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參與者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要求不適用於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

11.2 任何修改不得對該修改前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該修改前根據該等購股權享有權利任何人士的股本比例削減，惟承授人書面同意合共持有的購股權(倘緊接取得該同意前營業日悉數行使)將賦予彼等權利發行於該日尚未發行所有購股權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

11.3 董事或行政總裁有關本計劃條款任何變動的授權任何變動須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11.4 本計劃或購股權的修訂條款於上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

11.54 儘管上述，本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修訂或修改，而毋須股東或承授人批准，以上市規則及／或不時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所規定的有關修訂或修改為限。

12. 終止

12.1 董事會可於本計劃期限末前隨時終止計劃運營，於該情況下概無進一步購股權將獲發售，惟(根據第3.1條限制條款終止情況除外)惟本計劃的條文將就之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彼等授出條款仍可行使)而言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本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倘適用)因終止購股權成為無效或不可行使的詳情，須於就該終止後將制定第一個新計劃尋求批准而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13. 註銷

除非本計劃另有規定，根據本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任何註銷須經承授人書面批准。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及向相同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發行僅可於第5條所載限額內以可獲得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作出。

14. 機密性

所有承授人應嚴格遵守機密性規則。除非相關法律或主管機構另有規定，承授人不會要求其他或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披露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任何違反機密性責任可視為違反僱傭合約，且董事會將有權沒收該承授人或受益人的任何未歸屬購股權。

15. 雜項

15.1 本公司將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成本。

15.2 本公司將向獲發售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提供本計劃副本。本公司亦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本計劃期限內發生有關變動後有關本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15.3 董事會將促使本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計劃詳情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15.4 本計劃並不構成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間的任何僱傭合約部分。本計劃並未授予該承授人於其職務或僱用因任何原因終止時，要求補償或賠償之另一額外權利。

15.5 本計劃或任何相關協議就此所載者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董事會就此作出之行動，概不會授予或被視作授予任何承授人任何權利繼續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以任何方式干預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隨時終止僱用承授人(不論有否理由)之權利。

- 15.6 本公司與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方式進行，並可通過傳真、電子通訊或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寄送或親身投遞，就本公司而言，送達至其指定傳真號碼、電子賬戶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03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或可能不時知會合資格參與者及承授人之有關其他地址，而就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而言，送達至其指定傳真號碼、電子賬戶或不時知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地址。
- 15.7 承授人有權檢驗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該等通知及文件將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正常辦公時間內向其提供。
- 15.8 任何以郵寄方式送達之通知或其他通訊：
- 15.8.1 倘由本公司寄出，則於投寄至收件人地址後48小時(香港地址)或七(7)個歷日(香港以外地區地址)方會被視為已送達；及
- 15.8.2 倘由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寄出，則於本公司接獲後方會被視為已送達。
- 就第15.8.1分條而言，證明以郵寄方式送達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時，須證明通知或其他通訊已付郵費、地址正確及已投寄。
- 15.9 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有責任就允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獲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或其他正式同意，且獨自承擔費用及支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不就該人士未能獲得任何有關同意負責，亦不就該人士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承擔之任何稅項或其他負債負責。
- 15.10 本計劃及所有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將於所有方面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

擬修訂詳情如下：

| 當前生效 | | 擬修訂如下 | |
|------|--|-------|---|
| 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 2 |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 <u>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u> ,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地點。 | 2 |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 <u>190 Elgin Avenue</u> ,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地點。 |

| 當前生效 | | 擬修訂如下 | |
|------|--|-------|-----------------------------|
| 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 1(a) | <u>「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的公司法(經修訂)及在開曼群島現時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每條其他法律、法令法規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經不時修訂)；</u> | 1(a) | <u>「公司法」指開曼群島的公司法(經修訂)；</u> |

| 當前生效 | | 擬修訂如下 | |
|------|---|-------|---|
| 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 5(a) | <p>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u>已發行股份面值</u>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u>兩名人士，且該等人士</u>(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u>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u>，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無論其持有多少股份)出席，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 5(a) | <p>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u>別</u>不少於四分之三<u>投票權</u>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u>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u>之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無論其持有多少股份)出席，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

| 當前生效 | | 擬修訂如下 | |
|------|--|-------|--|
| 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 62 | <p>在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u>內的任何時候</u>，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u>每年</u>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 62 | <p>在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u>的各財政年度內</u>，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

| 當前生效 | | 擬修訂如下 | |
|-------|---|-------|--|
| 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 64 |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出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提出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64 |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及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如適用)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出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提出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 67(d) | 委任核數師； | 67(d) |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
| 67(f) |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根據本條細則(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67(f) |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根據本條細則(e)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 當前生效 | | 擬修訂如下 | |
|------|--|-------|--|
| 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 | | 79A | (新增) <u>股東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如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事項之情況除外。</u> |
| 86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 86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

| 當前生效 | | 擬修訂如下 | |
|-------|---|-------|---|
| 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 93(b) |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細則第94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會議 <u>或</u> 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無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其為個別股東時原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 <u>以舉手方式</u> 個別表決的權利。 | 93(b) |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細則第94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會議 <u>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u> 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無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其為個別股東時原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 <u>括</u> 個別 <u>發言及</u> 表決的權利。 |

| 當前生效 | | 擬修訂如下 | |
|------|--|-------|--|
| 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 113 |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額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 <u>下屆</u> 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 113 |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 <u>週年</u> 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額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 <u>其委任後應屆第一次</u> 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
| 115 |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在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同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之前提下， <u>本公司</u> 可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細則第 <u>108</u> 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 115 |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在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同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之前提下， <u>股東</u> 可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細則第 <u>109</u> 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

| 當前生效 | | 擬修訂如下 | |
|------|--|-------|--|
| 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 173 |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所有其他事宜。 | 173 |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所有其他事宜。 <u>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將為每年12月31日或董事可決定之其他結束日期。</u> |

| 當前生效 | | 擬修訂如下 | |
|------|--|-------|---|
| 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 177 | <p>(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審計師事務所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的僱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u>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u></p> | 177 | <p>(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審計師事務所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的僱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u>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u>，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u>委任、罷免及</u>酬金須由本公司<u>大多數股東</u>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u>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u>，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或前述獨立於董事會的相關機構)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

| 當前生效 | | 擬修訂如下 | |
|------|---|-------|---|
| 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u>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亦可透過簡單大多數投票方式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且透過簡單大多數投票方式委任新核數師以替任餘下任期。</u> |

| 當前生效 | | 擬修訂如下 | |
|------|--|-------|--|
| 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 191 |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 <u>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u> 。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 <u>一類或多類</u> 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 <u>股份或其他</u> 財產。 | 191 | 如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 <u>是否為同類財產</u>)， <u>且</u> 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 <u>的</u> 財產。 |



Maoyan Entertainment

貓眼娛樂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貓眼娛樂(「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雍和航星園3號樓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所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的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情況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股份；
- (ii) 上文(i)段所授予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i)至(i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至(iii)段內所提述的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2(A)項和第2(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第2(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2(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3. (a)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i) 重選鄭志昊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曉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孫忠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唐立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劉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當前有效之建議修訂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實行採納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需之一切事宜；及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所有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並剔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本大會結束後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四所載當前有效之建議修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實行採納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所需之一切事宜；及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包括所有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並剔除購股權計劃，於本大會結束後生效。」

7. 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五；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註冊處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貓眼娛樂
執行董事
鄭志昊

香港，2023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待上文第2(A)項及第2(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2(C)項決議案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出席的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受託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 (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
- (vi)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
- (vi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負責其各自的差旅及住宿費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i)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x)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鄭志昊先生、李曉萍女士、孫忠懷先生、唐立淳先生及劉琳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內。
- (x) 就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除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將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i) 就上文第2(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志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長田先生、李曉萍女士、王罕女士、孫忠懷先生、陳少暉先生及唐立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汪華先生、陳尚偉先生、尹紅先生及劉琳女士。